**2020年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表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新华区委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

（二）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三）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领导干部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委、政府和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四）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六）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

（七）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等；

（八）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九）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区级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等职责。

**二、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支总计均为957.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03.12万元,增长26.91%。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人员工资调入，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及办案费用等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收入预算957.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27.85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130万元，政府性基金0.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支出预算95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85万元,占63.04%；项目支出354万元，占36.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27.85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3.12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人员工资调入，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及办案费用等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27.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0.87万元,占84.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86万元，占7.47%；卫生健康（类）支出24.46万元，占2.96%；住房保障（类）支出40.66万元，占4.9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预算支出82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项目支出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73.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61.5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力度加大、大案要案增多，执法执勤车辆增加，本年需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3辆；且因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老化，运行及修理维护费用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54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力度加大、大案要案增多，需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更新已达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增加了3辆执法执勤车辆，并且部分执法执勤车辆老化，运行及修理维护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0.3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0年，我单位拟组织对0个重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